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淑錦 傳真:03-8236370 電話:03-8233817

電子信箱: shujin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 發文字號:府主會字第10700410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主會財字第1071500056號函。(1070041089_Attach000.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有關邀請外聘學者專家擔任講座或出 席會議,使用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者,透過網路下 載購票證明之報支疑義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3月1日主會財字第1071500056 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

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電2018-02-08

縣長傅崑其

107/03/07

線